#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 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独 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 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就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周转资金3,100万、为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民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周转资金503万、为全资子公司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周转资金36,700万、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周转资金79,897.75万、为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周转资金222.32万。报告期内,除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外,其余资金均已偿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周转资金3,100万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实际金额为3,856.82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70万欧元、对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153.3万元。未有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考虑到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 以及后续发展做出决定。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 扩张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充足,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 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6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

2、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 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 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 环节和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经审阅,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五、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事前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我们同意续聘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 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是公司根据本地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制定的,方案制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运作水平,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责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合理。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二、五议案及第六项中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	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欣新	熊源泉	钟永成

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 2017年4月12日